

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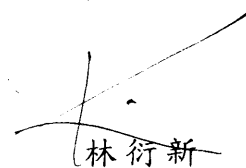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1 月 13 日第 1180/E877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汽車租賃公司之車輛於公眾租用期間，如一般車輛一樣，可以合法停泊於公共泊車位，否則須停泊於其指定的停泊地點；按照第 52/84/M 號法令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，旅遊局負責對汽車租賃公司之租賃設施進行監察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，警方高度關注公共泊車資源被濫用的問題，持續派遣警員巡查咪錶車位，倘發現違規情況定會依法執法，確保收費或咪錶車位得到有效流轉，使公共泊車資源得到合理、公平的使用。根據治安警察局資料顯示，今年首 10 個月，警方共檢控公共道路違法泊車 492,275 宗；其中檢控收費或咪錶違法泊車 192,359 宗，檢控租賃車輛違泊於收費或咪錶車位共 130 宗。

2. 按照第 52/84/M 號法令的相關規定，獲得租賃業務許可之企業應向旅遊局提出購買車輛的申請，有關申請在聽取旅遊局及交通高等委員會意見後，包括審視其是否具備相應泊車空間，才批示給予許可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

林衍新

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